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

聲請人 許雅嵐

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

01 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2 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
03 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262,
05 778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3年12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
06 解，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
07 基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3%，每月繳付3,719元之協商方
08 案，惟因聲請人尚有民間債務未納入協商，無力負擔上開還
09 款方案，故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光學股份有
10 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約25,976元。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
11 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2 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13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14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15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6 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17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18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凱基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3%，
19 每月繳付3,719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尚有民間債務
20 未納入協商，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有
21 凱基銀行陳報狀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22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24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在卷足憑。

26 （三）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乙節，業
27 據其提出薪資條（見本院卷第69-75頁）為憑，堪認屬
28 實。本院爰依上開薪資單計算聲請人113年9至114年3月份
29 之平均薪資35,973元【計算式：（27,670元+36,231元+
30 30,142元+34,994元+45,866元+40,179元+36,731元）
31 ÷7月÷35,973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工作收入。

01 (四)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04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05 5,515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06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07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08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
09 5,515元 \times 1.2 \div 18,618元），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0 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618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
11 不予計入。

12 (五) 依本院依職權調得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13 示，聲請人名下有土地3筆（共同共有）及2020年份汽車1
14 輛，財產總額約1,263,146元（依應繼分3分之1計算）。

15 (六) 綜上，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1,251,435
16 元（包含金融機構債權556,191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債權438,270元、創鉅有限合夥債權50,534元、合迪股
18 份有限公司債權192,440元、聯成當舖債權14,000元），
19 而依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額17,355元（計算式：
20 35,973元 $-$ 18,618元 $=$ 17,355元）推估，聲請人約需73個
21 月即6年1個月即可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251,435
22 元 \div 17,355元 \div 73），而聲請人現年現年32歲（00年0月出
23 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尚有33年之工作
24 期間，倘繼續積極工作，實不能排除未來償還所欠債務之
25 可能。況聲請人名下財產尚有3筆土地（共同共有），財
26 產總額約1,263,146元，已高於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聲
27 請人既已負債，應積極清償債務，自應處分名下財產以清
28 償所有債務，始符誠信。從而，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
29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云云，不足採信。

30 四、末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始得依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

01 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
02 有不能清償之虞，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無據，不
03 應准許。

0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08 法 官 王 獻 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李 雅 涵